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與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安排，告知彼等根據彼等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滙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

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

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63。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